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1號

原告 施建國

被告 林政勳

誼展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林美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8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呈

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顏宗貝